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2
二、矿产资源概况	2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4
四、第二轮规划实施成效	6
五、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4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4
二、矿产资源重点工作布局	17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8
四、节约与综合利用	20
第四章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 / 小型非金属矿资源开发管理	21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1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2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2
第五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4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4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25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25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26
第六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9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9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0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31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31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32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2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36
一、加强矿法宣传,严格依法行政	36
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与考核制	36
三、发挥科学技术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	36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7
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7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8

附件一: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说明

附件二: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安康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规划基期安康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 规划基期安康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4 规划基期安康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5 规划基期安康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6 规划基期安康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7安康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 附表8安康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表
- 附表 9 安康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10 安康市矿产资源开采区划表
- 附表 11 安康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12 安康市矿产资源重大项目规划表
- 附表 13 安康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4 安康市主要矿产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5 安康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16 安康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17 安康市自然保护区名录
- 附表 18 安康市森林公园名录
- 附表 19 安康市风景名胜区名录
- 附表 20 安康市地质公园名录
- 附表 21 安康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
- 附表 22 安康市国家湿地公园名录

附表 23 安康市重要湿地名录

附表 24 安康市重要水源地名录

附表 25 安康市海拔 2600 米以上名录

附件三: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附图

附图 1 安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 25 万)

附图 2 安康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 25 万)

附图 3 安康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25 万)

附图 4 安康市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25万)

附图 5 安康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图(1:25万)

总则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是追赶超越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关键期。为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考察安康工作时的重要指示,围绕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秦巴明珠"的目标定位,细化和落实《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根据安康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编制《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关于开展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规发[2014]137号)、《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及《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规划》是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规划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以及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期为 2015 年, 规划期 2016—2020 年, 展望到 2025 年。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

一、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安康市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北依秦岭,南靠巴山,汉水横贯东西,河谷盆地居中,幅员在北纬31°42′~33°49′、东经108°01′~110°01′之间,面积23529.24平方千米,人口304.8万人。下辖汉滨区、宁陕县、石泉县、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1区9县。安康市位于两大经济带、三大经济区和四省市的结合部,肩负着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和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在"十三五"中省发展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任务更加艰巨。

近年来,随着矿产品价格低迷的态势,矿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15年,安康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45.07亿元,矿业及相关加工制造业产值近160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6.93%。矿业及相关产业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仍占据重要地位。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了安康市工业化进程、带动了安康市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安康市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调节作用。

二、矿产资源概况

安康市属秦岭褶皱系南部扬子准地台北缘,地质构造复杂,成矿条件优越,是我省重要的矿产富集区。截止2015年,全市

共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86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 47 种。已发现矿产资源中,能源矿产 3 种,黑色金属矿产 4 种,有色金属矿产 11 种,贵金属矿产 3 种,稀有、稀土金属矿产 10 种,非金属矿产 53 种,水气矿产 2 种。

矿产资源在全省占据较重要位置,钛铁矿 TiO₂、钛铁矿砂矿、硫铁矿、重晶石、滑石、玻璃用石英岩、饰面用辉长岩、饰面用 大理岩、电石用灰岩保有储量位居全省第一,钒矿、锰矿、铜矿、 锌矿、汞矿、锑矿、矿泉水保有储量位居全省第二,其中金矿远 景资源量达 250 吨;重晶石资源量预测超过 4000 万吨,居全省 之首;主要矿种(24种)保有储量潜在经济价值 533.86 亿元。

	专栏一 2015 年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矿)	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矿区数量(处)		
1	石煤		千吨	14331. 4	5		
2	铁矿		矿石千吨	54996. 27	11		
		钛铁矿	钛铁矿TiO2吨	2168303. 21	3		
3	钛矿	金红石	金红石 TiO2吨	128484. 00	1		
		钛铁矿砂矿	钛铁矿矿物吨	216353. 00	1		
4	钒矿		V ₂ O ₅ 吨	507138. 00	3		
5	5 锰矿 矿石千吨 2592.10		2592. 10	3			
6	6 铜矿 铜吨 1442		144292. 52	3			
7	铅矿		铅矿		铅吨	109708. 69	10
8	8 锌矿		锌矿		锌吨	1038847. 54	14
9	9 钼矿		钼吨	6903. 77	4		
10	汞矿		汞吨	439. 13	3		
11	11 锑矿		1 锑矿		锑吨	1222. 35	3
12 金矿(砂金、伴生金)		金矿(砂金、伴生金) 金千克 48459		48459. 58	19		
13	13 银矿		银吨	87. 61	5		
1.4	硫铁矿	非伴生	矿石千吨	20105. 14	4		
14	14 硫铁矿	伴生	硫千吨	223. 00	1		

	专栏一续 2015 年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矿产名称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矿区数量(处)
15	重晶石	矿石千吨	12378. 15	7
16	滑石	矿石千吨	1789. 40	1
17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千吨	6250. 00	1
18	水泥用灰岩	矿石千吨	196481.65	11
19	电石用灰岩	矿石千吨	1248. 00	1
20	饰面用辉长岩	矿石立方千米	120.00	1
21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立方千米	8340.00	1
22	饰面用板岩	矿石立方千米	16565. 60	4
23	地下水	万立方米/日	11.80	1
24	矿泉水	万米3/日	0. 0489	3
	共 24 种			124
资料	资料来源:《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截止 2015 年底)》、《安康市资源储量数据库》。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2015年,全市共设置探矿权 241个,登记面积总计 3073.06 平方千米;全市已进行过 1:50万区域重力测量,1:20万航磁 测量,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已 完成 36个图幅 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完成全市的土壤、泉水溪水、植物含硒取样调查,初步查知 全市 54.2%的土壤硒含量达到中硒以上水平。

市域内从事地质矿产勘查的有地矿、有色、核工业、建材、 武警黄金部队、冶金、化工等部门。近年来,坚持以整装勘查和 重点勘查为抓手,开展了各类地质矿产调查及重点成矿区带找矿 理论和方法研究等区域性矿产普查和专题研究。重点对成矿前景 比较好的金、钼、钨、铜、铅、锌、锑等金属矿产及水泥用灰岩、 石材、矿泉水等非金属矿产进行专项勘查,取得了重大进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整装勘查安排,全市设置了5个省级整装勘查区,涉及面积3510.77km²。

目前,安康市境内发现的大、中型金属矿床基本达到详查一勘探程度,但大多数大、中型矿床外围及深部的矿产情况尚待查明;大比例尺区域重力测量,航磁测量,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测量,矿产调查工作不足。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已开发利用矿种主要有金、钼、钨、铅、锌、汞、锑、银、铜等金属矿种 9 种,水泥用灰岩、冶镁白云岩、重晶石、毒重石等非金属矿种 4 种,石煤等能源矿产 1 种。

2015年,全市矿山703个,其中大型矿山17个,占比2.42%,中型矿山40个,占比5.69%;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山486个,占比69.13%;从业人员7123人;矿产加工企业及以矿产资源为原料的的深加工企业(车间)120个。

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低迷,我市大部分矿山停产,矿产产量减少,下行压力增大,2015年矿业产值仅10.31亿元,矿业形势严峻。

全市的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一般在75~85%、选矿回收率80~90%; 非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一般在30~88%; 金矿、铁矿、铅锌矿等"三率"指标基本达到部颁要求。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近年来,中央财政下拨资金 2400 万元,省财政下拨资金 400 万,自筹资金 400 余万,对旬阳县南沙沟地区铅锌矿、汉阴县黄龙金矿、紫阳县屈家山锰矿等采矿导致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恢复面积 191.25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14.39 公顷,但治理恢复的任务艰巨。

2015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写了《安康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总体部署了安康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为市政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依法审批和监管矿山提供了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整体状况也有一定的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任务仍很艰巨。

四、第二轮规划实施成效

- (一)地质勘查程度得到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储量得到增加,市域范围内矿产地不断增多。通过实施上轮规划布置的的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详查等基础地质调查和 8个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和 4个重点调查项目,我市的整体地质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显著增加。金、钼、钨、铅、锌、汞、锑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保有储量较上一轮均有所增加,发现了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利用的后备矿产资源基地。
- (二)矿山整合力度加大,大中型矿山增加,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浙趋合理,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及产能质量得到

提升。通过矿产资源整合,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按主要成矿区带、重点矿区合理布设、重组矿山企业,实现适度集中、布局合理、集约经营的目标,逐步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规模化生产。

(三)通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调整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品深加工能力,进一步拉长矿产品链条,增加矿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通过上轮规划部署的四个科研攻关项目,显著提高了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在难选治矿石(低品位钛磁铁矿、含砷金矿、细粒金红石矿)的试验研究上也有了重大突破,主要矿种的回采率、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已得到了提高。

(四)通过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的准入条件,加强对选矿厂、矿石加工厂的监管力度及对境内矿山实施动态不定期调查和动态,市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专栏二 二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内容	规划目标	2015 年底	
基础地质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幅)	15	36	
	金(吨)	100	34. 35	
新增查明资源储	铜(万吨)	50	44. 90	
里里	铅锌(万吨)	200	251	
	冶金用白云岩 (亿吨)	0. 8246	0.8246	
	金 (吨)	2	35	
重要矿种年开采	铅锌(矿石 万吨)	150	26. 03	
总量	铜(矿石 万吨)	10	/	
	重晶石 (万吨)	≤25	3. 2	
新	发现矿产地 (处)	6	27	
	矿山数量(个)	235	703	

五、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我们要必须把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激发新活力、共建新生活、彰显新形象作为战略任务,统筹施策、精准发力,走出一条贯彻中央要求、遵循客观规律、具有安康特色的发展之路。

可业正处于战略调整、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重要阶段,可产资源有效保障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经济社会的快速持续增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大大增加,矿业发展仍处于高位,这为矿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生态环境保护也对矿业的发展提出了了更大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对矿产资源,需要合理有序勘查开发和保护利用开发,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在生态环境保护前提下,倾力加强国家和省内急缺、优势矿产勘查;大力推进深部探测实现地质找矿第二空间突破,稳定和保护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视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开展具有安康特色的硒、锶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实际情况出发,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坚持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利益的统一,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强勘查、集约开发、节约优先、合理利用、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 1、严守生态红线,坚持环境保护优先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衔接,统筹推进资源勘查、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矿业经济、民生改善共赢。
- 2、坚持守住资源安全底线,持续推进找矿实破、资源利用 实破、增加资源储量、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安康 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 3、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发展、推进建立现代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4、坚持资源惠民,按照国家脱贫富民攻坚的总体布署,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域矿产资源利用开发,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三、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以急、优、稀、特矿种为主要勘查对象,进一步加大地质调查评价力度,重点推进硒矿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广"三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深化"三保三治"行动,建设绿色矿业、和谐矿区,进一步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支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发展,推动金属、非金属采选等低端产业向"绿色矿业+新材料"方向转型。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工程。着力打造"西部一流、全国知名"的金属、非金属绿色加工利用基地,和富硒食品产业链。

(二) 2020 年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开展重点调查评价3个,国家整装勘查4个, 省级整装勘查5个;实施省规划重点勘查项目2个;开展安康市 硒资源远景调查4个。预期新发现重要矿产地18处,提供大型 勘查基地2处,力争查明中型以上矿床4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成大型岩金矿山2个,冶镁白云岩开发基地1-2处,旬阳硅镁材料产业园1个,旬阳铜业基地1处,

平利重晶石循环产业基地 1 处,大型水泥灰岩开发基地 1—2 处; 钒氮合金开发基地 1 处; 扩建硒锶矿泉水厂 3 个; 实现紫阳县高桥—岚皋官元低品位钒钛硫铁矿矿区内钒钛磁铁矿的工业化规模开发利用。

实现矿山总数减少30%,大、中型矿山比例调整到15%,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开采年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90%以上;共伴生、难利用矿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2017年露天采石矿山企业消减60%,到2020年实现每县保留5—7家。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砖瓦厂全部关闭,允许产需平衡控量开办粘土(页岩)砖厂,一个乡镇原则上保留1—2个年生产能力2000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页岩)砖厂。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按照"准入管控、示范引导、政策激励"的总体思路,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到 2020年,绿色矿山数量达到 60 个。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目标:建立健全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谁破坏谁治理"。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4个重点治理区和10个一般治理区的整治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1100公顷,矿区损毁土地复垦面积520公顷。

(三)2025年展望目标

矿权设置更科学合理,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突破性进展, 主要

矿种的保证程度进一步提高,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优化更科学,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龙头,布局合理、资源利用水平高、经济效

专栏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指标目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与矿	1:5万区域:	也质调查		7740	10750	77 114 1.1
产勘查	1:25 万区域:		总工作量(km2)	23000	23529. 24	预期性
	新发习	N重要矿产	~地(处)	27	18	
		铁	(亿吨)	/	0. 5	
		铜] (万吨)	44. 90	15	
			金 (吨)	34. 35	50	
		钼	1 (万吨)	/	4	
基础地质调与矿产勘查	新增查明资	钨	(WO ₃ 万吨)	/	5	预期性
) 以旦	源储量	锑	5 (万吨)	/	5	
	铅	铅金	锌 (万吨)	251	50	
			石 (万吨)	/	500	
		石 (万吨)	/	300		
			萤石	(CaF 万吨)	/	120
		铅金	锌 (万吨)	26. 03	90	
		金	(万吨)	35	60	
		铁	(万吨)	/	60	
		钒	」(万吨)	/	120	
		萤	石 (万吨)	/	40	
矿产资源合理开	重要矿种年	重晶	石 (万吨)	3. 2	150	预期性
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毒重	石 (万吨)	/	60	
		水泥用	灰岩 (万吨)	212. 2	1200	
		冶镁白	云岩 (万吨)	/	80	
		建筑	石料 (万吨)	49. 18	1300	
		饰面用板	岩 (万立方米)	/	80	
		砖瓦用	页岩 (万吨)	63. 46	900	

		矿泉水 (万吨)	/	30	
专栏三续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指标目标					
类别	指标	类别	2020) 年	属性
	矿	山总数减少(%)	/	3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	大中	大中型矿山占比(%)		15	
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个)		/	60	预期性
	治理恢复面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	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	积(公顷)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 专项治理	11	00	约束性
护与治理恢复	土地复垦面 新建和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复垦		27不住
	积(公顷)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 窑土地复垦	52	20	

益显著的开发利用格局。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矿山环境整治率、土地复垦率挤入全省领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宏观调控手段更加科学灵活,矿业经济平稳发展,对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矿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再提升3—5%。

第三章矿产勘查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 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金、钼、钨、铜、铅、锌、锑、铁、锰、优质白云岩、优质水泥灰岩等矿种和富硒矿泉水,以上矿种可优先配置探矿权,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限制勘查石煤、汞、钒、硫铁矿、石棉等矿产。禁止勘查蓝石棉。限制勘查的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

为了合理有序地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区矿产资源分布,空间上划分出限制、禁止勘查区:

(1) 限制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地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秦岭之外地区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湿地划分为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只安排财政出资进行的重要矿产勘查 并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勘查项目,已设探矿权在勘查工作施工 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区内主体保护功能的安全。

(2) 禁止勘查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秦岭地区的风 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为禁止 勘查区。禁止勘查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

禁止勘查区内严禁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勘查,除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进行地热、矿泉水的勘查外,原则上只安排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地质工作。禁止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的予以退出。

(二) 开发调控方向

鼓励开采金、银、铜、重晶石、冶镁白云岩、富硒矿泉水等 矿产,适度控制开采铁、水泥用灰岩、铅、锌、钼,保护性开采 锑、钨。限制开采石煤、硫铁矿、石膏、钒、瓦板岩等矿产,限 制开采的矿产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禁止开采蓝石棉及基本农 田保护区内的砖瓦用粘土。不再新建汞矿山,逐步停止汞矿开采。

为在空间上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发挥规划空间管控作用,设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

(1) 限制开采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以下区域划为限制开采区:城市规划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秦岭地区海拔1500米至2600米之间的秦岭中山针阔叶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地区,目前开采技术达不到要求、易造成资源浪费的地区。

限制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新设采矿权应进行严格的规划论证,开展环评工作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有关功

能区安全和相关资源安全。限制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在开发利用活动中应确保有关功能区和相关资源的安全,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矿山要限期整改,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2) 禁止开采区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秦岭地区海拔2600米以上的中高山针叶林灌丛草甸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秦岭地区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达不到资源合理利用、整体开发等要求的矿产地,开发利用会造成严重资源浪费或破坏的区域。

禁止开采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

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得新设立采矿权。禁止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地退出禁止开采区。对于退出或调整出的原采矿权与禁采区重叠区域应适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开采矿产资源。严禁在汉江干流 20 公里范围内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矿山企业,特别是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的矿山企业。

二、矿产资源重点工作布局

(一) 重点调查评价区与重点勘查区

根据省规划相关内容及安康市实际情况,市域内设置七个重点矿产调查评价区,九个重点勘查区。

1. 重点矿产调查评价区

	专栏四 安康市重点调查评价区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攻矿种		
1	宁陕县江口-太山庙一带钨钼多金属矿重点调查评价(安康部分)(落实省规划)	宁陕县	钨、钼		
2	镇旬盆地西缘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评价区(安康部分) (落实省规划)	汉滨区、旬阳县	金		
3	紫阳县-平利县铌钽矿重点调查评价区(落实省规划)	平利县、汉滨区、紫阳 县、汉阴县、石泉县	铌、钽		
4	陕西省平利县百好河-狮坪街一带硒资源远景调查	平利县	硒		
5	陕西省紫阳县石板沟-岚皋县扇子坪一带硒资源远 景调查	紫阳县、岚皋县、汉滨 区	硒		
6	陕西省紫阳县双安一带硒资源远景调查	紫阳县、汉滨区	硒		
7	陕西省紫阳县毛坝一带硒资源远景调查	紫阳县	硒		

2. 重点勘查区

	专栏五 安康市重点勘查区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攻矿产		
1	镇安西部一宁陕北部钨铅锌钼铜金银重点勘查区(安康部分)(国家级)	宁陕县	钨、铅、锌、钼		
2	宁陕县碾子坪一镇安县木王坪钼钨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安康部分)(国家级)	宁陕县 汉滨区	钨、钼		
3	安康北部金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石泉县、汉阴县、 汉滨区、旬阳县	金		
4	旬阳公馆—青铜沟锑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旬阳县	锑		
5	紫阳-岚皋铁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省级)	紫阳县、岚皋县、 平利县	铁		
6	旬阳棕溪一带铜多金属重点勘查区(省级)	旬阳县、白河县	铜		
7	洋县毕机沟一带钒钛磁铁矿重点勘查区(安康部分)	宁陕县、石泉县	钒钛磁铁矿		
8	西乡—镇巴—紫阳锰矿重点勘查区(安康部分)	紫阳县	锰		
9	镇安钨矿重点勘查区(安康部分)	宁陕县	钨		

(二) 重点矿区

结合省规划相关内容,将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划定为重点矿区。共设置2个重点矿区。

	专栏六安康市矿产资源重点矿区					
序号	字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产		
1	ZC2	安康北部金矿重点矿区(省规划)	石泉县、汉阴县、汉滨区	金		
2	ZC3	旬阳铅锌矿重点矿区(省规划)	旬阳县	铅锌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一) 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2015年,我市大型、中型、小型矿山比例为 2.5:5.6:91.9。 规划通过企业兼并重组,改变小矿企业过多的局面,到 2020年, 矿山总数减少 30%,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5%,逐步形成大、中、 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

(二) 矿产品结构调整

要做到优矿优用,搞好矿产品深加工,不断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一步延伸矿产品产业链条,增加矿产品的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三)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开采年限

根据矿山规模应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开采年限。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技改、整合矿山服务年限,根据其保有资源储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而定。

专栏七安康市主要矿种矿山规划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	单位 / 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整合矿山	
石煤	万吨		3	
金(岩金)	矿石万吨	6	1.5	
银	矿石 万吨	20	3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30 / 60	3 / 5	
锰、钛	矿石 万吨	5	2	
钒	矿石 万吨	10	2	
铜、钨、锑、镁	矿石 万吨	6	3	
铅、锌	矿石 万吨	10	6	
钼(地下)	矿石 万吨	300	1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	50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10		
萤石	矿石 万吨	5	2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20	5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5	2	
石膏	矿石 万吨	10	5	
滑石	矿石 万吨	5		
石墨(晶质)	矿物 万吨	0.3		
冶镁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		
建筑石料	矿石 万立方米	5	3.7	
饰面用瓦板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		
砖瓦用页岩	万吨	8		
矿泉水	水万吨	0. 5	0. 5	

注: 1:按照陕政发[2012]42 号文明确要求:安康市关闭高瓦斯矿井,石煤矿不再增加新的矿点,采完一处关闭一处。

(四) 加快矿业基地建设

推进月河北部黄金产业基地建设,旬阳县优质白云岩产业基地建设,宁陕县金钼钨产业基地建设。

(五) 加快实施矿产资源整合

整合的对象为影响大矿统一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

开的矿山;同一矿床矿业权相互重叠的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设备落后、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平低的矿山;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差的矿山。

	专栏八安康市矿业基地建设			
序号	名称	目标		
1	月河北部黄金产业基地	选择两处最佳地段引进大型企业集团进行现模		
1		开发,建成两座年产黄金超过 0.5 吨的矿山		
2	旬阳优质白云岩矿产业基地	建设冶镁白云岩开发基地 1—2 处,建设旬阳硅		
		镁材料产业园 1 个		
		宁陕县丰富东沟金矿,年处理矿石能力9万吨,		
3	3 宁陕县金钼钨产业基地建设	预期年产值 0.6 亿元; 宁陕县金银沟金矿, 年处		
		理矿石能力9万吨,预期年产值0.5亿元的金矿。		

四、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矿产勘查过程中,应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地评价矿产资源潜在的综合价值,为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提供条件。

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高效率、高回收率和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选冶技术研发和矿石选冶试验等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到 2020 年,尾矿、废渣利用率达 60%以上,以金矿、钼矿为主的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率同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矿山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55—65%。

第四章严格规范砂石粘土 / 小型非金属矿 资源开发管理

我市砂石粘土 / 小型非金属矿主要分布在秦岭南坡、巴山北缘及平川丘陵地带,主要用于公路、铁路路基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方面。规划期内,要高度重视矿山布局与城乡建设、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衔接。2015年底,全市共有砖瓦用粘土矿山/露天小型采石矿山 486 家,年设计生产能力 2013.5万吨。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为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我市将对现有矿权进行整治,严格控制砂石、粘土等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实行动态监测(年检)制度,强化总量调控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按年度核实矿山生产能力,严禁超能力生产、炒买炒卖采矿权等。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号)和《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保发展治粗放保安全治隐患保生态治污染行动计划(2016-2020年)》(陕政发[2016]5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矿山总数,新建采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立方米/年,占用资源储量可供开采年限不超过30年。原设立的年产5万立方米以下采石场要逐步关停,2017年底实现采石矿山数量减半。到2020年,各县(区)保留5—7家采石企业。

根据《陕西省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安康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至2017年底,以粘土为主要原

料的砖瓦厂全部关闭,一个乡镇原则上保留 1—2 个年生产能力 2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页岩)砖厂。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结合《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各县(区)的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资源禀赋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等要求,由各县(区)合理划定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并根据需要,可以划定用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砂石粘土资源临时用矿的备选开采区。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省、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具有经批准的矿山设计或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灾害恢复治理自负能力。

(二) 加强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市、县、所对矿山企业检查、监督,实行区块动态管理,增强矿产资源开发调控能力,遵照市场需求,科学调控矿山产能。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开采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依法开采的原则。矿山企业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矿山土地全面复垦,地质环境全面治理。

严格实施定期检查,及时公示和注销过期矿证;分步关闭小规模和技术落后的矿山企业。对违法违规、乱采乱挖、破坏环境、人为造成地质灾害隐患且拒不执行整改、拒不进行矿山环境土地复垦与灾害治理的矿山企业要坚决关停。

第五章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按照发展绿色产业,建设绿色陕西的要求,坚定"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采前预防、采中治理、采后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以重点治理工程为着力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本规划。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三废"防治提出具体方案,对土地复垦做出具体安排。设置地质环境保护的机构和人员,从组织上保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的落实。经济论证资料中要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资金提取的办法和规定,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有保证。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有矿山都要对照上述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筹措专项资金,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督检查体系,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奖惩机制。

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对即将闭坑的矿山,严格执行闭坑矿山报告审批制度。闭坑矿山企业要做好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达到资源、环境和土地复垦要求,验收合格后,办理闭坑手续。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关闭矿山,要列入土地复垦规划,加强治理和地质环境恢复。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及相 关工作部署,划定4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10个矿山地 质环境一般治理区和设置14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专栏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及治理项目	
重点治理区	旬阳铅锌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紫阳建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汉阴金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镇巴─紫阳县石煤矿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安康部分)
一般治理区	陕西省宁陕县广货街沙沟-新铺一带铁钼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宁陕-石泉梅子乡金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石泉-汉阴一带采石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汉滨区谭坝-大道河沉积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旬阳县公馆河流域群采汞锑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旬阳县金寨镇一带重晶石和采石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白河县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皋岚县城关镇采石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平利县三阳镇-长安镇一带沉积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镇坪县-岚皋县-平利县沉积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镇坪县-岚皋县-平利县沉积矿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
省规划 治理项 目	旬阳县关子沟-南沙沟矿区治理、旬阳县洞坡矿区治理、白河县卡子硫铁和银金矿区治理、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煤矿区综合整治、紫阳瓦板岩矿治理、平利县凤凰尖硫钛矿环境治理、陕南石煤矿区大河煤矿区治理
市规划治理项目	宁陕县童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铺钼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安康市汉滨区石梯 重晶石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安康市镇坪县茅坪煤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安康市平利县八仙镇金鸡河瓦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岚皋县东岭瓦板岩矿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紫阳县明华煤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旬阳县白柳镇野猎垽 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一) 治理恢复责任主体划分

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跨县(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对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认定,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重点开展旬阳、白河、紫阳等矿业大县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评估工作。

建立系统完善的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系统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预期通过实施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治理恢复面积1100公顷,矿区土地复垦面520公顷。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面治理,损毁土地全面恢复。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

政府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负总责,负责主持制定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督促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将本行政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目标,列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可山企业是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主体,具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具体责任。对于矿产开发企业不履行治理责任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采矿开发企业承担。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制度。根据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要求,按照矿山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应用于公益性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以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修复为重点,按照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流域上下游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进行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

(三) 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监管制度

建立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动态监测,建立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档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系统。鼓励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加大研究、技改的投入,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高管理水平。

(四)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机制

对问题集中连片的地方,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允许采用整合主体负责,落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主体责任;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保障矿山复绿(复垦)的前提下,可采取废弃工矿土地再利用和余量资源换取治理恢复资金的办法,探索政府和企业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PPP"模式,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广泛的合作为区域综合治理提供资金保障,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五)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

对于能够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恢复积极性高的矿山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性奖励,优先安排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名额。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对未能及时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恢复的矿山企业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六章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及布局

按照"准入管控、示范引导、政策激励"的总体思路,2018年底前,开展绿色矿山示范建设试点;"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绿色矿山 60 个。

(二) 绿色矿山建设的保障措施

绿色矿山准入管理。依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区和谐。

政府引导,搞好政策配套措施。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制度。从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投放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绿色矿山企业实行政策倾斜,鼓励企业做强做大,积极为繁荣地方经济做出贡献。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的倾斜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逐步完善税费等经济政策。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

税费减免制度,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着力推进技术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到 2020 年,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全面完成转型升级;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绿色开采。

第七章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陕西省安康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陕国土资规发[2014]97号)及安康市域所涉及的整装勘查区矿业权设置情况,再结合后续的调整意见进行矿业权设置区划。

安康市共设置探矿权区块 226 个(其中部发证 5 个、省发证 221 个),设置探矿权面积 2872.00 平方千米;设置采矿权 703 个,设置采矿权面积 846.53 平方千米。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探矿权设置区划原则以及区内成矿地质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及地形地貌等因素对探矿权设置进行区划。 共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61 个,面积共计 2062. 53 平方千米, 其中宁陕县7个,石泉县1个,汉阴县2个,汉滨区8个,紫阳 县3个,岚皋县6个,平利县8个,镇坪县5个,旬阳县17个, 白河县4个。

根据成矿预测结果和预查成果,空白区新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47个,总面积1809.52平方千米,其中宁陕县7个,石泉县1个,汉阴县2个,汉滨区7个,紫阳县1个,岚皋县5个,平利县4个,镇坪县4个,旬阳县13个,白河县3个。

已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调整 12 个,总面积 188.05 平方千米,其中紫阳县1个, 岚皋县1个,平利县4个,镇坪县1个,旬阳县4个,白河县1个。

拟对已设4个探矿权区块进行整合,整合后设置为2个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64.96平方千米。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共设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114 个, 面积共计 390. 4584 平方 千米, 其中宁陕县 23 个, 石泉县 8 个, 汉阴县 5 个, 汉滨区 14 个, 紫阳县 7 个, 岚皋县 5 个, 平利县 20 个, 镇坪县 3 个, 旬 阳县 23 个, 白河县 7 个。在实施当中, 可根据勘查工作进展和 成果适时滚动修编。

对已设13个采矿权区块进行整合,整合成7个开采规划区块,整合后总面积18.8967平方千米。

根据勘查成果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原11个采矿权设置区划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面积10.817平方千米。

有56个探矿权区划目前已完成详查地质工作,达到勘查程度要求,因此,予以转为采矿权设置区划,总面积251.2716平方千米。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

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强化勘查项目事前审查备案,加强勘查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探矿权项目实施方案与勘查合同,依法查处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积极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矿产勘查,承担找矿风险、获得成果收益,坚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引领地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折股参与地质找矿风险投资,分享找矿成果收益。在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方面,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优先安排成矿地质条件有利的资源危机矿山勘查工作。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及生产矿山地质资料综合研究,发现并查明新的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争取、引导、协调各类资金投入地质找矿勘查工作,建立科技创新,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加强地质找矿理论研究、勘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

健全勘查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对于重叠矿权,秉呈设立时间顺序优先原则,合理解决重叠区域分割。禁止勘查区内严禁进行任何地质勘查工作,对于占压禁勘区的探矿权,经调查该实,在保障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求其有序调整和退出。

(二)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严格审查采矿权人矿山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环境评价

报告和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是否齐全,是否编制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机构和人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是否提取。 开采地热、矿泉水应符合水资源管理有关要求,保护地下水和水环境。

加强事中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勘查开采。各级政府要对辖区内所有勘查、开采项目进行不定期全面检查,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过期失效证照开采、越层越界开采和非法转让采矿权等违法活动,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要当场制止,通知矿山业主接受处理。所有矿区要设标定界,埋设标识牌,要重点检查、督促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范开采,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健全事后评估,严格追究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已实施的勘查开发项目进行评估。探矿权人或矿山企业凡按预定方案完成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政策给予优惠。对于破坏耕地、破坏环境,开采后不按期进行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恢复的企业,要依法追究责任。对无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手续,擅自勘查开采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健全开发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和市场建设,探索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机制,探索政府回购矿业权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矿业权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检查体系,开展动态巡查,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矿产开采在时序上要结合区

域经济发展实际,在有条件的开采区内,矿业权人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按照"空间划开、时序错开、急需先上、保大限小、综合利用、合理避让"的原则制定开发利用方案。加强主体功能规划的限制开发区管理。适度发展优势资源开发和深加工等产业,开发矿产资源应控制空间范围和规模,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对占压禁采区区域的采矿权经调查该实,在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求其有序调整和退出。重大工程临时所需开采石料,需按准入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结束按规定及时关闭。

第八章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矿法宣传, 严格依法行政

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力营造规范管理矿产资源的社会氛围,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和有序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创建绿色矿业的意识,营造依法行政、守法经营的良好局面,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肃查处违法案件,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

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与考核制

实行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要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部门目标考核责任制中。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并将实施优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实施要加强领导和协调,落实规划中的有关政策。积极培育矿业权市场,依法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协调好矿业发展与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的关系。

三、发挥科学技术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全方位向国内外开放矿产资源勘查和开 发利用市场,吸引外部资金、人才和技术来本市从事矿产资源的 勘查和开发利用、从事矿产资源及矿产品的转化和深加工项目。加大国土资源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进地质地理技术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大力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型、管理型、复合型人才,以形成适应新形势下矿产资源工作需要的人才结构。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市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矿业经济总量依规划得到调控、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依规划调整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治理依规划按期完成。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街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